

“雷雨式毁灭”与“长夜式消磨”——繁漪与玛丽的中西悲剧对话

李菁晗

摘要:曹禺《雷雨》中的繁漪与尤金·奥尼尔《进入黑夜的漫长旅程》中的玛丽·蒂龙,分别代表了中国现代戏剧与美国现代戏剧中经典的悲剧女性形象。二者同处传统父权家庭的压抑之下,却呈现出截然不同的悲剧形态:繁漪的悲剧是“雷雨式”的激烈爆发与全员覆灭,玛丽的悲剧则是“长夜式”的绵长裂痕与日渐消磨。本文通过对比两种悲剧在矛盾爆发形式、悲剧根源及女性反抗方式上的差异,揭示“硬冲突”与“软消耗”两种家庭悲剧模式的美学特质与文化意涵,并探讨中西戏剧在呈现女性困境时的不同路径与共同关怀。

关键词:繁漪;玛丽·蒂龙;悲剧形态;中西戏剧比较

曹禺的《雷雨》与尤金·奥尼尔的《进入黑夜的漫长旅程》,分别是中国现代戏剧与美国现代戏剧的经典之作,两部作品都以家庭为舞台,以女性为主角,描绘了传统父权阴影下女性的悲剧命运。然而,当我们将《雷雨》中的繁漪与《进入黑夜的漫长旅程》中的玛丽·蒂龙并置观照时,会发现两种截然不同的悲剧形态:一种是“雷雨式”的激烈毁灭,一种是“长夜式”的绵长消磨。这两种悲剧形态的差异,不仅折射出中西戏剧美学的不同取向,更揭示了家庭悲剧的两种深刻面相。

一、矛盾形式:激烈爆发与绵长裂痕

《雷雨》中的矛盾是高度戏剧化和极端化的。在父权、伦理与阶级的多重压迫下,繁漪与周家的冲突最终演变为一场全员卷入的雷雨式爆发,曹禺将繁漪比作“雷雨”的化身,寄予她以“操纵全剧,是整个剧本的动力”的重要地位,她的性格本身就具有“最雷雨的”特质——既有文弱的一面,又有“更原始的一点野性”。这种

野性在长年压抑中积蓄,最终在雷雨之夜彻底爆发:年轻一代走向死亡,上一代在凄凉绝望中苟活,悲剧以强烈的毁灭感收尾。

而在玛丽家中,矛盾则表现为一种绵长静止的裂痕。这更像普通人家的家庭生活矛盾——没有原则性的巨大过错,因家人的性格与观念差异发生言语激烈的冲突,但这些矛盾往往以某一方的自责或道歉草草收场,问题并未真正解决,只是被一次次掩盖。这种“戛然而止”的循环,使得家庭的疲惫感层层累积,最终像一潭死水,无力地滑向黑暗的长夜。剧中有一段对话极具代表性,蒂龙在激愤中对埃德蒙说“最好你不出生”,随即羞愧停住;埃德蒙痛苦地回应“我知道这正是妈妈的想法”;蒂龙又后悔地反驳“她不是这样想的”;埃德蒙则迅速缓和下来,醉醺醺地开起玩笑。每一次冲突的高潮都在自责与和解中被消解,但裂痕从未真正弥合。玛丽天性浪漫而内心脆弱,同时有多年的吸食咖啡的历史,像舞台上飘忽闪烁的幽灵,往返于常态与非常态之间,反复无常,自相矛盾,放纵着一个弱者的怨恨与任性。如果说繁漪的悲剧是“轰然倒塌”的楼阁,玛丽的悲剧则是“逐渐失温”的壁炉,前者在暴雨中疯狂燃烧,后者在长夜里静静冷却。

二、悲剧根源:无法调和的绝境与拒绝改变的僵局

繁漪的悲剧根源,在于她所处的是一种“无法调和”的绝境。年少的繁漪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训导下,嫁给了比自己大20岁的周朴园,她是接受过文明教育的新时代知识女性,而丈夫却是旧社会封建统治者的维护者。多年婚姻生活的孤寂、痛苦和空虚将她生命中的颜色逐渐漂白,在这个家庭里,她的每

一次反抗都撞上铜墙铁壁,退无可退,避无可避。繁漪的命运,就是在悲剧中不断拯救自己,又不断沉沦。

玛丽的家庭矛盾在当时社会极具普遍性:这是一个围绕传统父权运转的家庭,母亲的诉求与孩子的需求均需为父亲的意志让路。蒂龙因早年家境贫困而养成节俭以至吝啬的习性,玛丽产后病痛,他不愿意花五元钱的门诊费而只请收一元钱的江湖医生,给玛丽种下了吗啡毒瘾;为了巡演疏忽家庭,甚至导致了次子的夭折。这些具体矛盾是悲剧的来源,却并非悲剧的根源,真正的悲剧根源在于这个家庭所有人都拒绝改变,他们互相指责,宣泄不满,却没有人愿意真正让步或调整相处模式。蒂龙总是低姿态的,心怀愧疚,但仍时时成为攻击与泄愤的靶标;玛丽性格软弱而又被疾病折磨,因而拒绝为自己的言行负责。这种钝刀子割肉式的消耗,磨尽了每个人的耐心与希望,让家庭陷入沉默与无助的僵局。

三、精神特质:沉溺虚幻而非彻底决裂

相较于繁漪那种因激烈压迫而冲破伦理、决意毁灭的“雷雨式”反抗,玛丽的反应显得更为内敛与逃避。她并未面临繁漪那样极端的伦理绝境——繁漪被逼喝药、被监视、被当作“疯子”,她的痛苦在于精神诉求的反复无果、退无可退。因此,她没有选择与家庭彻底决裂,而是在一次次失望后,退回毒品带来的虚幻安宁中,这是一种向内的、无声的崩溃。繁漪在雷雨之夜把所有人物聚集起来让他们面对事实,酿成最后的悲剧——她的反抗是向外的、爆炸性的;玛丽则在吗啡的迷幻中逃向过去,她的沉沦是向内的、静默的。繁漪的悲剧是“硬冲突”的极致,不可调和的矛盾导致全员

覆灭,而玛丽的悲剧则是“软消耗”的典型,无法改变的家庭导致她日渐麻木。

尤金·奥尼尔在《进入黑夜的漫长旅程》中揭示了玛丽悲剧的更深层意蕴:玛丽是一个精神上无所归属,同时又无法承受现实痛苦的可悲者,她信仰的丧失酿造了她一生的悲剧。在一个充满相互指责却无人愿意改变的家庭里,玛丽既没有力量挣脱,也没有勇气决裂,只能在毒品带来的虚幻中寻找片刻安宁。这种“无力挣脱”的状态,比激烈的毁灭更令人窒息,因为它没有高潮,没有爆发,只有日复一日的消磨与沉沦。

四、结语

繁漪与玛丽的悲剧在更深层面上又是相通的,它们都揭示了传统父权家庭结构对女性的压抑与吞噬——繁漪以“雷雨式”的反抗撞得头破血流,玛丽则以“长夜式”的沉溺消磨殆尽。一个在爆发中毁灭,一个在沉默中消亡;一个在雷雨中呐喊,一个在长夜里沉默,她们殊途同归的悲剧,共同展现着女性在父权制家庭中痛苦的挣扎。

参考文献:

- [1]王玉琴.论曹禺《雷雨》中繁漪的“雷雨”性格[J].安徽文学,2017(8):45-48.
[2]刘永杰.从《进入黑夜的漫长旅程》看奥尼尔的悲剧意识[J].外国文学研究,2008(3):102-108.
[3]张敏.论奥尼尔剧作中的逃避主题——以《进入黑夜的漫长旅程》为例[J].戏剧文学,2015(11):89-93.
[4]李莉.玛丽·蒂龙的悲剧与信仰的失落[J].山东外语教学,2010(4):78-82.

作者单位:郑州大学文学院

数字时代下新型智能合约的法律规制与救济机制研究

霍佳鸿

摘要:智能合约作为区块链技术的核心应用,正在重塑传统契约关系的运行逻辑。然而,其匿名性、去中心化与自动执行等特性对现行合同法体系构成了结构性冲击,引发了主体识别困境、救济手段缺失与归责模糊等法律难题。本文从智能合约的技术特性出发,区分过错问题与无过错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探讨无过错问题的归责模式,最后提出构建技术与法律规制相协同的救济机制,以期为数智时代的契约治理提供理论参考。

关键词:智能合约;合同法;归责原则;救济机制;区块链

一、问题的提出:智能合约对传统合同法的冲击

智能合约是一套以数字形式定义的承诺,通过存储在区块链上的代码自动执行合约操作,从而构建无需信任中介的契约执行体系。[1]与传统合同不同,智能合约具有匿名性、去中心化、不可逆性与代码复杂性等显著特性,这些特性对传统合同法的基本理念造成了深层冲击。

首先,智能合约的匿名性使得合同主体难以识别对方的真实身份与状态,阻碍了缔约前的有效沟通与协商,增加了不正当行为的风险。[2]其次,代码的非二义性与技术性使得普通主体难以准确理解合约内涵,容易导致意思表示与内心真实意图不符。[3]再次,智能合约的不可逆性使合同一旦签订便难以修改或终止,在情势变更或不可抗力情形下,当事人无法通过协商调整合同内容。[4]最后,智能合约的自动执行性在对方违约时亦无法中止履行,阻碍了当事人寻求传统救济途径的可能。

面对上述困境,与其执着于智能合约是否属于传统合同的定性之争,更为务实的路径是区分智能合约运行中的过错问题与无过错问题,分别探讨其法律适用与归责逻辑。

二、智能合约运行问题的类型化区分

(一)过错问题:传统法律框架的适用空间。过错问题是指因人的主观恶意或利用技术漏洞而造成的问题,包括匿名性带来的欺诈、恶意编程与非法交易等情形。此类问题的

本质是人的过错借助智能合约技术得以实施,其法律评价与传统合同法语境下的欺诈、胁迫、侵权等并无本质差异。

以匿名性为例,学者郭少飞指出,智能合约的匿名性会导致第三人胁迫、欺诈的可能性增加,且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判断对方是否受到胁迫。[5]学者宋云婷进一步认为,匿名性与去意志化特性不仅使法律介入空间有限且成本过高,还造成主体判断障碍,使司法管辖地难以确定。[6]然而,此类问题的解决焦点在于运用技术手段揭开匿名用户的“面纱”,一旦身份识别问题得到解决,即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65条等传统法律规范予以救济。[7]因此,过错问题并非本文探讨的重点。

(二)无过错问题:技术特性导致的结构性困境。无过错问题是指由于智能合约技术本身特性导致的问题,在当事人双方均无过错的前提下造成损害结果。具体包括:代码复杂性带来的行为人重大误解、不可逆性导致的情势变更与不可抗力救济受阻等。

此类问题的特殊性在于,损害并非源于人的主观过错,而是源于技术架构的固有缺陷。传统合同法以意思自治、诚实信用与公示公信为基本原则,[8]但智能合约的自动执行机制实际上限制了这三大原则在合同签订与执行过程中的体现,形成了传统法律框架难以直接涵摄的规制盲区。

三、智能合约无过错问题的归责模式

(一)产品责任路径的引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02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将智能合约视为“数字产品”,将代码开发者视为“生产者”,可引入产品责任制度重构归责逻辑。[9]在此路径下,只需证明智能合约存在缺陷且造成损害结果,开发者即需承担严格责任,无需受害人证明其主观过错。

产品责任路径的优势在于契合智能合约的技术特性。智能合约开发者对代码逻辑负有直接责任,理应履行合理审慎义务,包括漏洞检查与重大风险条款标注等。若开发者未

履行上述义务,则须承担相应责任。同时,节点运营商作为区块链网络的验证与维护者,对链上数据真实性负有技术注意义务;终端用户原则上风险自担,但在开发者未提供可理解条款或存在界面误导时,可主张责任豁免。

(二)公平责任。《民法典》第1186条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在智能合约无过错问题中,若产品责任路径因技术发展水平限制,即缺陷在部署时就属于无法检测的“未知风险”,或不可抗力因素难以适用,则可依据公平原则由双方分担损失。[10]

四、智能合约救济机制的构建路径

(一)可控匿名的身份认证体系。针对主体匿名性导致的身份验证困境,应构建分级分类数字身份体系。整合我国电子政务数据,依托区块链搭建统一身份管理平台,运用技术实现选择性信息披露以确认交易主体行为能力。具体而言,小额交易可适用《电子商务法》第48条第2款推定当事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大额或复杂交易则强制使用政府签发的可验证凭证完成核验。[11]此种设计既保留匿名优势,又为司法追溯提供技术支持,平衡隐私保护与法律合规。

(二)线上争议解决机制的本土化构建。针对去中心化引发的纠纷解决障碍,我国应构建“线上线下协同、公法私法衔接”的争议解决体系。借鉴美国密歇根州ODR司法融合与加拿大BC省在线平台经验,打造“司法区块链协同平台”。

同时,升级互联网法院模式,通过“5G+区块链”实现证据自动核验与执行可视化。在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原告与被告的身份识别信息等电子数据储存于司法区块链,遇争议时自动提出立案申请,上传电子数据进行核验,最终认定欠款事实。[12]此种模式为智能合约纠纷的司法处理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技术路径。

五、结语

智能合约作为数字时代的新型契约形态,

其技术特性对传统合同法构成了结构性挑战。本文通过区分过错问题与无过错问题,明确了传统法律框架与新型归责模式的适用边界,并引入产品责任制度与公平责任原则构建无过错问题的归责逻辑。在救济机制层面,提出构建可控匿名的身份认证体系和本土化的线上争议解决体系,以期实现技术刚性与法律弹性的动态平衡。未来,随着区块链技术的迭代与法律规制的完善,智能合约有望在保障交易安全与促进技术创新之间找到更优的治理路径。

参考文献

- [1]Nick Szabo, Smart Contracts: Building Blocks for Digital Markets, 1996
[2]郭少飞:《区块链智能合约的合同法分析》
[3]闵晓青:《智能合约风险研判与法律规制策略》
[4]陈逸宁:《区块链技术下智能合约意思表示的认定》
[5]郭少飞:《区块链智能合约的合同法分析》
[6]宋云婷:法的介入:智能合约纠纷的司法救济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65条
[8]蔡一博:智能合约与私法体系契合问题研究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02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86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48条第2款;参见欧盟eIDAS框架下的数字身份体系: Regulation (EU) No 910/201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3 July 2014 on electronic identification and trust services for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in the internal market (eIDAS Regulation), OJ L 257, 28.8.2014
[12]参见杭州互联网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作者单位:广东海洋大学